

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0.09.02 11:11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78 年 11 月 16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1 年 12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臺(91)社(2)字第91186489號

法規體系：終身教育

壹、依據：

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院臺交字第0920058619號函核頒第八期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。

貳、目標：

一、加強交通安全教育知能，培養國民良好的交通道德與習慣，落實守法守紀的精神，以確保國民之生命。

二、明訂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重點，建立交通安全教育權責制度。

三、建立交通安全教育之評鑑與獎懲制度，以促成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正常化，影響全面化。

四、結合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，妥善運用社會資源，建立全民共識，發揮整體交通安全教育之效果。

參、執行要項：

一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：

(一) 教育部：

- 1.交通安全教育政策與工作實施計畫之研訂。
- 2.交通安全教育法令之釐訂與釋義。
- 3.交通安全教育與活動年度工作綱要之訂定與規劃。
- 4.交通安全教育教材之審查與頒行。
- 5.交通安全教育教材之研編與教具製作。
- 6.選定適當的單位設置交通安全教育資源中心，並充實其設備。
- 7.交通安全教育之督導、評鑑及獎懲。

- (二)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：
 - 1. 交通安全教育年度執行計畫之擬訂。
 - 2. 研擬規劃交通安全教育活動重點項目，結合有關機關、學校、社教機構、民間團體、交通事業機構配合擴大辦理。
 - 3. 結合地方新聞單位利用各種宣傳媒體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。
 - 4.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師資訓練。
 - 5. 充實學生路隊裝備，加強學生路隊編組、訓練、執行之督導考核。
 - 6. 運用社會資源，協助交通安全教育之推行及學生路隊之導護。
 - 7. 督導設立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室，並製作資料及教具，提供使用。
 - 8. 對所屬機關、學校執行交通安全教育績效之輔導、評鑑與獎懲。

二、學校：

- (一) 大專院校：
 - 1. 設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，依照交通安全教育與活動年度工作綱要，訂定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，納入行事曆，按進度管制執行。
 - 2. 利用新生訓練、導師時間及各項集會、活動，研議交通安全教育參考資料，實施交通安全教育。
 - 3. 輔導學生社團辦理交通秩序服務、防範交通意外事故及傷患救助等工作。
 - 4. 開設教育學程或有實習課程之大學校院，應調配適當時機讓學生研習交通安全教育知能，並列入教學實習課程。
 - 5. 參與社區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：
 - 1. 設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，訂定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，納入行事曆，按進度管制執行。
 - 2. 依據交通安全教育參考資料實施教學。
 - 3. 實施學生路隊編組及訓練，加強排隊運動，協助交通秩序整理，以影響社會大眾。
 - 4. 加強學生校外輔導及家庭聯繫，防範學生交通違規及無照駕駛，培養良好交通道德，以預防交通事故發生，並應對違規學生實施適要之輔導教學。
 - 5. 利用新生訓練、社團活動及各種集會，實施交通安全教育。

6.辦理校內（或校際）交通安全教育學藝活動、教學示範、座

談及專題演講等，以擴大教育效果。

（三）國民中、小學：

1.設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，訂定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

畫，納入行事曆，按進度管制執行。

2.依照交通安全教育參考資料，編訂教材及進度，利用定時教學、聯絡教學、團體活動、學藝活動及集會實施教學。

3.舉辦交通安全教育教學示範觀摩會、研討會，以增進教師相關知能。

4.編組學生路隊，加強訓練及導護，並利用社會資源，邀請家長、地方(社區)人士成立導護志工組織，維護學生通學安全及協助交通秩序整理。

5.編訂教材，研製教具，充實教學資料，以強化教學媒體服務功能，並視實際需要設立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室。

6.應強化校園交通安全設施整體規劃，並將「家長接送區」與「交通標線、標誌」納入校園整體設施之一部分，以配合境教之推廣。

7.結合地方警察機關、學生家庭、家長會及有關機關團體，加強學生校外輔導，防範交通事故發生。

8.利用家長會、村里民大會及教學示範活動等，協助社會交通安全教育推行。

9.加強推動普設愛心商店，協助強化保護學童上、下學之人身安全。

肆、評鑑與獎懲：

一、各級學校應依附表自評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績效，並將自評結果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送教育部實施複評。

二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績效之獎懲，以五年內不重複受評為原則(離島地區以三年為限)。行政獎懲部分，依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有關規定辦理。

伍、經費：

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學校實施交通安全教育經費，應於年度預算內專列科目辦理；並得視實際需要提報具體可行之專案計畫，循行政系統函請有關單位補助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